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石許美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
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
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
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
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
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
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346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
保聲請停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8357號之執行程序，曾提
存新臺幣63萬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379號提存事件
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業經清償，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
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執行處函等件
影本為證。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為擔保停止執行而為提存，是相對人於
02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後即有因此受損害之可能，相對人雖
03 就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後清償，惟此僅係就應
04 給付之債權為清償，難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
05 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揆諸首開說明，自非屬應供擔保
06 原因消滅，而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相
07 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或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
08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
09 本件提存物，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